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附件隨文送達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科員 許瑞玲

電話：04-22289111#31322

電子信箱：juilinhstu@taichung.gov.tw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登字第1100027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硫酸銨廢液允收標準ph變更及工業用硫酸銨產品規格變更)」一式1份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貝民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廠110年5月28日貝民中字第21025號函辦理。

裝

訂

正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貝民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廠、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張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線



61831

綜合計畫科 收文:110/06/11



151100061831 有附件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10 年 6 月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備查	<p>■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p> <p><input type="checkbox"/>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p> <p>■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雖原則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備查，惟因硫酸銨廢液允收標準 pH 變更及工業用硫酸銨產品規格變更，有無涉及環境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屬貴局專業範疇，爰請本諸職權認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建議主管機關不予備查。</p> <p>理由：</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結果，環評法主管機關將再進行確認，並作成行政處分。3.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		

局長張峯源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用印日期 110. 6. 10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硫酸銨廢液允收標準 pH 變更及工業用硫酸銨產品規格變更)

開發單位：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營業所地址

(一) 開發單位名稱: 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所地址: 台北市松江路 168 號 8 樓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

(硫酸銨廢液允收標準 pH 變更及工業用硫酸銨產品規格變更)

本案係依據「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第 4-15 頁硫酸銨廢液允收標準 pH 值，考量 pH 值操作穩定性，經檢討後硫酸銨廢液允收標準修為 2.5~6，及第 4-18 頁工業硫酸銨產品規格，考量市場 96.5%工業用硫酸銨需求，經檢討後工業用硫酸銨產品濃度修為 $\geq 96.5\%$ (乾基)，有助操作穩定性及滿足市場 96.5%工業用硫酸銨需求，並對資源再利用(硫酸銨廢液回收)有正面助益，且原環說書承諾製造流程、硫酸銨廢液原料最大量上限、工業用硫酸銨產品最大量上限、污染源排放量上限、製程水使用量上限、洗滌塔廢水量上限皆未變更，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及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工業用硫酸產品規格變更)

考量 pH 值操作穩定性及市場 96.5%工業用硫酸銨需求，經檢討後硫酸銨廢液允收標準修為 2.5~6，工業用硫酸銨產品濃度修為 $\geq 96.5\%$ (乾基)，有助操作穩定性及滿足市場 96.5%工業用硫酸銨需求，並對資源再利用(硫酸銨廢液回收)有正面助益。

原環說書承諾製造流程、硫酸銨廢液原料最大量上限、工業用硫酸銨產品最大量上限、污染源排放量上限、製程水使用量上限、洗滌塔廢水量上限皆未變更。

有關貝民公司台中港廠原環說、歷次及本次申請備查內容一覽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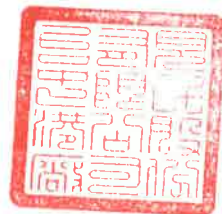
原環書定稿本	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第一次申請備查內容	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第二次申請備查內容	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未提及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事宜	未提及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事宜	未提及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事宜	未提及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事宜	未提及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事宜	未提及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事宜	增設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作業區，硫酸銨廢液原料最大量 400 噸/日，工業用硫酸銨產品最大量 100 噸/日，硫酸銨廢液允收標準 pH 值 2.5~4.5， <u>工業用硫酸銨產品規格</u>	未提及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事宜	未提及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事宜	第 6 章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區增 1 獨立排放管道 P105(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1392-00 號)，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0.288 公噸/年	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作業區，硫酸銨廢液原料最大量 400 噸/日，工業用硫酸銨產品最大量 100 噸/日，硫酸銨廢液允收標準 pH 值 2.5~6， <u>工業用硫酸銨產品規格濃度 $\geq 96.5\%$(乾基)</u> 。硫

					<p><u>濃度\geq99%(乾基)</u>。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製程之洗滌塔僅有少量補水，其洗滌廢水亦回收至此製程使用，故此製程無作業廢水產生。(詳見環境影響說明說第 4-11、4-15、4-18 頁)</p>		<p>(詳見環境影響說明說第 6-1、6-2 頁及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1392-00 號第 9 頁)</p>	<p>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製程之洗滌塔僅有少量補水，其洗滌廢水亦回收至此製程使用，故此製程無作業廢水產生，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區增 1 獨立排放管道 P105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1392-00 號)，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0.288 公噸/年</p>
--	--	--	--	--	--	--	--	--



表 4.3.1-3、變更前後硫酸工場原料、產品及產能分配說明

名稱	使用原料 名稱	變更前			變更後			產品 名稱 用途
		原料 用量 (T/D)	硫酸產能 (T/D)		原料 用量 (T/D)	硫酸產能(T/D)		
			各項產 品小計	小計		各項產品 小計	合計	
硫酸 工場	液態硫磺	418.5	1500 (最大量)	1500	418.5	1500 (最大量)	1500	硫酸(一 般級及電 子級)、煙 酸等
	稀硫酸 (磺胺酸場 @60% H_2SO_4)	163 (最大量)			163 (最大量)			
	稀硫酸 (外購 @70% H_2SO_4)	250 (最大量)			250 (最大量)			
	廢硫酸 (再利用 @60% H_2SO_4)	200 (最大量)	540 (最大量)	200 (最大量)	540 (最大量)	硫酸 (工業用)		
	硫酸銨廢液 (再利用@25%)	-	-	-	400 (最大量)	100 (最大量)	100	硫酸銨 (工業用)
備註	<p>1. 本次變更後仍維持硫酸工場之硫酸產品總產能不變(1500T/D@100%H_2SO_4)，並新增工業用硫酸銨產能一項(100T/D)。</p> <p>2. 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之原料，非使用硫酸工場之原料，僅使用其工場熱蒸氣進行回收作業之熱能。</p> <p>3. 本廠硫酸銨廢液之收受濃度須為 25%以上，仍依實際收受情形為主，本案依允收值 25%計算相關產品量及原料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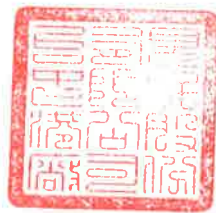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四、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之允收標準說明

為確保本廠回收再利用所收受之硫酸銨廢液品質，避免允收之硫酸銨廢液濃度過低造成回收再利用作業區之操作困難，本公司允收標準為硫酸銨廢液濃度不低於 25%，並依個案來源品質，其硫酸銨廢液檢驗項目分為每車檢驗、半年一次或每年至少一次(依現行規定隨時調整之)，以維入料品質及系統操作之穩定性，詳如表 4.3.1-4 所示。

表 4.3.1-4、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之允收標準說明表

檢測項目	單位	事業訂定允收標準	檢測方法	檢驗頻率
硫酸銨濃度	%	25%以上	比重計、NIEA W415.52B 測得後依計算法	1. 每車檢驗(自行檢測) 2. 每年進行至少一次(委外檢測)
氫離子濃度指數	-	2.5-4.5	NIEA R208.04C	
總鎘	mg/l	<1.0	NIEA R201.14C	每年進行至少一次(委外檢測)
總鉻	mg/l	<5.0	NIEA M104.02C	
總銅	mg/l	<15.0		
總鉛	mg/l	<5.0		
總汞	mg/l	<0.2	NIEA R201.14C NIEA R314.12C	
總硒	mg/l	<1.0	NIEA R201.14C	
總砷	mg/l	<5.0	NIEA M104.02C	
總銀	mg/l	<100		
六價鉻	mg/l	<2.5	NIEA R201.14C NIEA R309.12C	
備註	1. 硫酸銨廢液屬事業廢棄物，是以依 TCLP 分析方法進行重金屬檢驗。 2. 事業訂定之允收標準，未來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公告或修訂，隨時調整之。 3. 檢測方法及檢驗頻率，未來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公告或修訂，隨時調整之。			



與正本相符

表 4.3.1-5、工業用硫酸銨之規格說明表

產品名稱	產品規格	
	檢測項目	檢測標準
硫酸銨 (工業用)	硫酸銨濃度	≥99.0%
	外觀	白色粉狀顆粒
	含水量	<1%
備註：產品規格未來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公告或修訂，隨時調整之。		

八、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本項製程非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製程」，惟本案仍規劃 1 座洗滌塔進行作業環境空氣收集處理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使用，其主要為回收再利用之製程設施設備使用，亦可視為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使用。

九、廢水產生情形

本項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製程之洗滌塔僅有少量補水，其洗滌廢水亦回收再利用進入產品母液槽中，故無作業廢水產生。

十、產品去處管控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再利用產品去向申報作業，定期申報本廠硫酸銨(工業級)再利用產品之銷向廠商名單及數量，並於產品包裝上依規定印製”工業用”用語。本公司銷售再利用產品對象，皆為本公司長期訂單客戶，其使用用途只作工業用原料等使用，本公司於銷售開始即對客戶之工廠用途及情形進行確認，無誤後，方予銷售，銷售期間則再次藉由客服之使用情形及品質事項進行訪談，藉以管控其用途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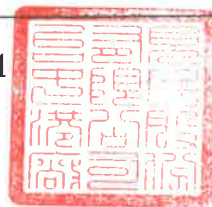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第六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表 6-1、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表

項目	核准變更前	核准變更後	說明
一 固定污染源操作設施設備	工廠規劃申請排放管道共 12 支 (P101、P102、P103、P104、P201、P301、P302、P303、P401、P402、P403、P501) 及其污染防制設備。	工廠規劃申請排放管道共 13 支 (P101、P102、P103、P104、 <u>P105</u> 、P201、P301、P302、P303、P401、P402、P403、P501) 及其污染防制設備。	因應再利用法及空污法等規定，M01 之 <u>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區</u> 新增 1 套獨立排放管道 (<u>P105</u>) 及其污染防制設備 (洗滌塔 2 座、旋風分離器 2 座)。
二 TSP 排放量	P101 之 TSP 排放量未計算。 P102 之 TSP 排放量未計算。 P103 之 TSP 排放量未計算。 P105 之 TSP 排放量未計算。	P101 之 TSP 排放量 = 4.80 噸/年。 P102 之 TSP 排放量 = 2.56 噸/年。 P103 之 TSP 排放量 = 0.05 噸/年。 P105 之 TSP 排放量 = 0.03 噸/年。	1.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107.6.29 新公告空污費之排放係數法新增本製程 TSP 計算規定。 2. 本廠辦理許可證變更時，依規定重新計算。
三 M02 排放污染物種	M02 製程運作排放管道污染物：TSP。	M02 製程運作排放管道污染物：TSP、硫酸液滴。	1.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107.6.29 新公告空污費之排放係數法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增加本製程計算規定。 2. 本廠辦理許可證申請時，依規定重新計算。
四 新增監測項目	-	空氣粒狀污染物之硫酸鹽分析。	規劃於廠區內，每年進行 1 次，委託對象為學校、機構或一般實驗室等；檢驗方式係參考環檢所或勞動部職安署等公告方法。
備註	1. 本廠 M01 硫酸製造程序操作許可證及、M02 其他無機酸製造程序操作許可證資料，因應環保法令更新公佈，已業經 臺中市環保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項目	核准變更前	核准變更後	說明
			<p>審竣核准在案(109.5.6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1392-00 號、109.4.20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1387-00 號，詳如附錄五所示)。</p> <p>2. 其它審竣核准在案內容，均依據最新環保法令規定，逕行辦理之。</p> <p>3. 現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其審竣結果資料羅列於本案第 6 章節，已供臺中市環保局備查。</p>



與正本相符

三、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及其推估依據、收集方式規定 (續一)	序號	污染源	污染物種類	收集方式	處理方式	排放形態	排放限制		
							濃度及其他規定	年許可排放量 公噸/年	估算依據
	E126	乾燥機	粒狀 污染物	密閉	A109、A110 旋風分離器 A111、A112 洗滌塔	P105	30 mg/Nm ³ (環評標準)	0.288	依據檢測報告 (109.02.19) (粒狀污染物)
	E127	氨水槽	硫酸液滴		A111、A112 洗滌塔		10 mg/Nm ³ (環評標準)	---	
	E128	母液槽	氨氣		0.3896 g/s (加嚴標準) (環評標準)		---		
	E109	硫酸貯存區	硫酸液滴	逸散	---	逸散	50 μg/Nm ³	---	---
	E113	廢酸貯存區	硫酸液滴	逸散	---	逸散	50 μg/Nm ³	---	---
(以 下 空 白)									

